

中航证券-国泰君安证券
关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托管协议
编号：ZHZQ-GTJA-托 2020

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2
二、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2
三、托管事项.....	3
四、托管人和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3
五、集合计划相关账户的开立和集合计划的成立.....	5
六、集合计划资产保管.....	7
七、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9
八、交易与清算交收安排.....	13
九、集合计划参与、退出的资金清算.....	15
十、资产净值估算与会计核算.....	16
十一、投资监督.....	17
十二、集合计划收益分配.....	18
十三、信息披露.....	18
十四、集合计划费用.....	19
十五、禁止行为.....	19
十六、违约责任和责任划分.....	19
十七、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21
十八、托管协议的效力和文本.....	21
十九、托管协议的修改、终止.....	21
二十、差错处理.....	22
二十一、其他事项.....	24

鉴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取得办理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

鉴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的资格和能力；

为明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协议；

本协议及本协议的补充，适用于中航证券发起设立并委托国泰君安证券担任托管人的所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为“集合计划”）。但中航证券与国泰君安证券就单只集合计划签署托管协议的（以下简称“单只产品服务协议”）的，以双方签署的单只集合计划托管协议为准。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简称“管理人”）

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中航资本大厦 36 层

法定代表人：王晓峰

组织形式：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妥佳媛

联系电话：010-59562623

传真：010-59562683

（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简称“托管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19 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50872603

网址：www.gtja.com

二、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

相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集合计划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制订，并遵守监管机构后续出台的有关监管规则。

（二）目的

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之间在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资金归集和划转、会计核算责任、清算交收流程、最终交收责任、集合计划档案资料保管及集合计划运作互相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以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保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三）原则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四）解释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或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的所有术语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应术语具有相同含义。

三、托管事项

（一）托管资产种类

本协议所称托管资产是指国泰君安证券担任托管人，中航证券担任管理人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的全部资产。托管资产的初始形态为现金。

（二）托管资产金额

初始托管资产金额为集合计划成立之日，托管账户的实际到账金额，管理人负责确保该金额应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审验确认的金额一致。

（三）托管时间

集合计划资产托管时间始于集合计划成立且托管人收到对应集合计划资产之日，终止于所对应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含提前终止日）。

四、托管人和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一）集合计划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1、根据本协议约定，托管人应对集合计划管理人就集合计划资产的核算、计划资产净

值和份额净值的计算、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费、托管人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的计提和支付、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及集合计划资产清算等行为按照以下约定进行监督和核查。根据相应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投资监督事项表》，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等行为进行事后监督。

2、集合计划托管人发现在前条所述事项涵盖范围内，集合计划管理人有违反相应集合计划合同《投资监督事项表》约定的行为时，及时以出具投资监督提示的方式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纠正或以本协议下文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电话或书面形式回复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集合计划管理人改正或以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理。计划管理人未按托管人要求纠正或处理的，或托管人认为对集合计划资产有重大影响的事件，计划托管人有权向计划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由此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托管人并有权行使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本托管协议规定的所有权利，以保护计划资产的安全和计划投资者的利益。

3、在集合计划运行期间，除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部门同时发送（含抄送）至管理人和托管人的部门规章、通知、决定、文件外，对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遵守的监管部门仅发送至管理人的部门规章、通知、决定、文件等规定，管理人有义务及时向托管人书面提供，托管人收到后应书面或电子邮件回复并确定监督内容。如管理人没有及时提供监管部门仅发送至管理人的相关监管要求，托管人不对此承担监督的职责。

（二）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1、根据《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指导意见》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就集合计划托管人是否及时执行集合计划管理人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指令、妥善保管集合计划的全部资产、是否按时将集合计划分红收益及清算资产分配给委托人、是否将集合计划资产和自有资产分账管理、是否擅自动用集合计划资产等事项，对集合计划托管人进行监督和核查。

2、若集合计划管理人发现集合计划托管人未对集合计划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擅自挪用集合计划资产、因集合计划托管人的重大违规行为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灭失、减损、或处于危险状态的或违反《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指导意见》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立即以书面的方式要求托管人予以纠正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3、集合计划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电话或书面形式回复集合计划管理人。在限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集合计划托管人改正。在限

期过后，计划托管人仍未纠正的，计划管理人有权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三）托管人与管理人在业务监督、核查中的配合、协助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对方依照本协议对集合计划业务执行监督、核查。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监督方提出警示仍不改正的，监督方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五、集合计划相关账户的开立和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集合计划相关账户的开立

1、管理人或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集合计划的托管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开立的上述集合计划财产账户与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募集机构和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财产账户相独立。

2、托管人应为集合计划在商业银行开立集合计划专用银行账户，具体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为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签订后并以此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如需），具体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为准。

3、集合计划专用银行账户的预留印鉴由托管人制作、保管和使用，并根据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由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管理人负责。

4、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集合计划的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本集合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参与款，均需通过托管账户进行。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本集合计划开展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假借本集合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集合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集合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5、管理人为集合计划在证券经纪机构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集合计划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记载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明细以及场内证券交易清算，该账户与托管账户

建立唯一的对应关系，托管账户为收款账户，未经托管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改。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出借或转让证券账户、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亦不得使用证券账户或证券交易资金账户进行本集合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6、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由托管人或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管理和使用。如该账户是由管理人负责开立的，管理人应保证该账户专款专用。相应的投资回款及收益，也由管理人负责及时原路划回托管账户。管理人开立此类账户后需及时通知托管人。对于非由托管人开立、管理并实际控制的账户，托管人不承担保管职责。

7、(如有)管理人、托管人根据与期货公司三方签定的期货投资操作备忘录的约定，开立相关期货账户。

8、集合计划账户、专用交易单元应由管理人报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及证券公司住所地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指定的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他机构备案。

9、定期存款账户是集合计划投资定期存款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包括实体或虚拟账户，其预留印鉴经各方商议后预留。对于任何的定期存款投资，管理人都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专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正本或者复印件。

10、银行间债券市场的相关账户。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负责以集合计划资产的名义申请并取得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集合计划进行交易；托管人负责以集合计划资产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集合计划进行债券和资金的清算。管理人、托管人应互相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11、基金账户的开立与管理。管理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指定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基金账户开户资料原件、对账单等资料邮寄至托管人处，由托管人保管。托管人有权随时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查询该账户资料。如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开放式基金对账单邮寄管理人的，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开放式基金对账单发送给托管人。

（二）集合计划成立时募集资金的验证和入账

1、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管理人和代理推广机构应当将委托人为参与集合计划而投入的

募集资金存入集合计划指定的募集账户，并按有关规定计算利息。在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开始投资运作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该募集账户资金。

2、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将全部认购资金从集合计划指定的募集账户转入集合计划托管人开立的银行托管专户内。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验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方可宣告集合计划成立，并同时 will 将验资报告和集合计划成立（增资）划款通知书（原件）（附件3）提供给托管人。集合计划的成立金额以验资报告所载金额为准。集合计划成立的时间为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布集合计划成立公告的日期。

如果在推广期满后集合计划未达到成立条件，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办理退款事宜。同时集合计划管理人还应将由自己保存的涉及到集合计划托管人已盖章的资管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在计划初始销售期限届满后15日内如数原件返还集合计划托管人。未能如数返还的，应向集合计划托管人书面说明原因、去向并加盖公章。

（三）募集资金和委托资产的计息

如集合计划募集成功，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集合计划成立之前所产生的利息，不折算成集合计划份额的，管理人于集合计划成立之后的最近一个结息日收到利息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募集期所产生的利息以管理人发起现金分红方式，由注册登记机构专用账户划往各代理销售机构，各代理销售机构根据代理销售协议及时划入投资者账户；参与资金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

如集合计划募集成功，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集合计划成立之前所产生的利息，折算成集合计划份额的，管理人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具体以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在集合计划成立时转为委托人的参与份额。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托管专户利息归为集合计划的利息收益。

六、集合计划资产保管

（一）集合计划资产保管的原则

1、集合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托管人保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集合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托管人仅对实际交付并控制下的集合计划财产承担保管职责，对于非托管人保管的财产不承担责任。

2、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集合计划财产行使请

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集合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3、集合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管理人、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集合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集合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集合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集合计划财产的独立性。

4、管理人、托管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擅自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设定任何形式的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5、托管期间，如相关监管机构或法规对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对于集合计划的投资事宜，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可能出现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签订相关协议、开立相关账户及办理相关手续等情况，托管人对于因此而产生的风险不承担责任。

7、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管理人、托管人因集合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集合计划财产。管理人保证投资本金及收益的回款账户为托管账户，否则对集合计划资产未能收回的损失托管人免责。

8、管理人、托管人对不同客户的集合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9、对于因为集合计划财产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书面通知托管人，到账日集合计划资产没有到达托管账户的，由此给集合计划财产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如发生有权机关对集合计划资产强制执行的情形，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委托人。

（二）与集合计划资产有关的合同的保管

由管理人代表本集合计划签署的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托管人、管理人保管。对于无法取得二份以上的正本的，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加盖授权业务章的合同复印件或原件的扫描件，未经双方协商或未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合同原件不得转移。

因管理人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托管人移交重大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导致的法律责任，由管理人自行承担。

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由托管人存放于托管人或其他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第三方机构的保管库。托管人对实物证券凭证的保管并不保证该等凭证所对应的实际资产不致灭失。托管人对于实物证券凭证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不承担责任。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的传输、核对与保管（如有电

子签名，适用以下条款）

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机构的要求，如采用中登电子合同的，则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传输委托人已签署的电子签名合同数据，并及时对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获取的电子签名合同数据进行核对，并将核对后的电子签名合同核对结果数据传输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人应及时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接收经管理人核对通过的电子签名合同数据，并将上述电子签名合同数据传输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封存。如采用管理人电子合同的，则管理人应及时在管理人系统对电子签名合同数据进行确认。

（四）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完整保管各自的记录集合计划业务活动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集合计划账册、交易记录、持有人名册和合同等，自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之日起保存期限为 20 年。

（五）集合计划托管人变更后，管理人和原托管人有义务协助新托管人接收集合计划的有关文件。

（六）集合计划委托人名册的登记和保管

注册登记机构负责编制集合计划委托人名册，管理人负责保管集合计划委托人名册。

委托人名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证件类型和号码、持有集合计划的份额、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

管理人负责向注册登记机构索取集合计划成立日、每季度末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委托人名册，并妥善保管。为托管人履行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本协议规定的职责之目的，管理人应当提供任何必要的协助。

七、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对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按本合同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签字样本、相应权限、预留印鉴、启用日期等。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出的授权通知应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名章。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名章的授权通知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方式发出后，同时以电话形式向集合计划托管人确认；授权通知自集合计划托管人收到传真或扫描件并电话确认后，方视为通知送达。授权通知在送达后，自其载明的启用日期开始生效，通知送达的日期晚于载明的启用日期的，则通知送达时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应

在此后五个交易日内将授权通知的正本送交集合计划托管人并与其电话确认。传真件或扫描件如与正本不一致，集合计划托管人以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并及时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二）划款指令的内容

划款指令是指集合计划管理人在管理、运用计划财产时，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收付的投资指令。集合计划管理人发给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划款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等执行支付所需信息，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三）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划款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被授权人代表集合计划管理人用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的方式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集合计划托管人以电话方式进行确认。传真或扫描件以获得收件人（集合计划托管人）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因集合计划管理人未能及时与集合计划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集合计划托管人不承担责任。集合计划托管人依照授权通知约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

经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采用除上述发送传真、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之外的其他方式（如电子指令接收系统）进行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如通过电子指令平台提交指令，管理人需在指令跟踪界面查看划款指令是否完成。因管理人未跟踪指令完成情况，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集合计划托管人的电子指令平台提交场外投资指令的，应将填写完整的电子指令打印成纸质指令并加盖划款经办、复核、审核（如有）签章和预留印鉴，并扫描上传为电子指令的附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确保电子指令与签章纸质指令扫描件的一致性，如不一致，集合计划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或以电子指令为准执行，但因不一致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自行承担。

对于被授权人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被授权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集合计划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因集合计划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

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集合计划管理人还需为集合计划托管人留有 2 个工作小时的复核和审批时间。在每个交易日的 14:30 以后接收集合计划管理人发出有效的场内交易、赎回划款指令的，集合计划托管人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处理，但不保证支付成功；在每个交易日的 15:30 以后接收集合计划管理人发出的场外投资划款指令、其他有效划款指令，集合计划托管人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处理，但不保证支付成功。

集合计划托管人收到集合计划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传真或扫描划款指令进行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表面相符，复核无误后依据本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对指令进行形式审查时或对指令要素如账户信息、金额、汇路存在异议或不符，集合计划托管人立即与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联系和沟通，并要求集合计划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集合计划托管人可以要求集合计划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集合计划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将银行间市场成交单加盖印章后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方式发送给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仅根据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授权文件对指令进行表面相符性的形式审查，对其真实性不承担责任。集合计划托管人不负责审查集合计划管理人发送指令同时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集合计划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集合计划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托管人仅根据管理人发送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划款指令及投资主协议进行资金划付。其他与该投资相关的从协议或与履约保障有关的协议或决议（以下简称“从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担保协议、保证协议、抵押协议等协议）的签订及生效属于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职责，由管理人自行控制，托管人对此不承担复核与监督责任，亦不构成托管人执行管理人划款指令的必要前提条件。合同各方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知悉相关风险并同意上述安排。

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托管账户及其他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出的指令，集合计划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的损失。

计划财产专用银行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等费用（包括手续费，邮电费，账户开户费等），由托管账户开户银行或集合计划托管人直接从计划财产专用银行账户中扣划，无须集合计划

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

指令收付款账户涉及计划托管账户、证券资金账户时，集合计划托管人有权根据指令及账户余额情况直接进行上述账户间的资金划拨。

（四）集合计划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集合计划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本合同《投资监督事项表》的约定时，不予执行，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集合计划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本合同《投资监督事项表》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集合计划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

（五）集合计划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集合计划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集合计划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改正。

（六）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的程序

集合计划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向集合计划托管人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方式或其他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发送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名章的被授权人变更通知（包括姓名、权限、预留印鉴、签字样本、启用日期等），同时电话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被授权人变更通知自集合计划托管人收到传真或扫描件并电话确认后，方视为通知送达。被授权人变更通知在送达后，自其载明的启用日期起开始生效。通知送达的日期晚于载明的启用日期的，则通知送达时生效，原授权文件同时废止。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生效前，集合计划托管人仍应按原约定执行指令，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此后五个交易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集合计划托管人并与其电话确认。传真件或扫描件如与正本不一致，集合计划托管人以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并及时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

（七）指令的保管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若以传真或扫描件或电子指令形式发出，则正本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保管，集合计划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或扫描件或电子指令。当两者不一致时，以集合计划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或扫描件或电子指令为准。

（八）相关责任

集合计划托管人正确执行集合计划管理人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划款指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发生损失的，集合计划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遵循本合同约定的业务受理渠道及在指令预留处理的时间内，因集合计划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划款指令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受损的，集合计划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托管账户及其他账户余额不足或集合计划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如果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按时提供划款指令人员的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等非集合计划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验证有关印鉴与签名无误，集合计划托管人不承担因正确执行有关指令而给集合计划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任何第三人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

八、交易与清算交收安排

（一）场内交易的资金清算交收安排

1、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

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计划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并与其签订证券经纪合同，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证券经纪机构可就计划参与证券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

2、计划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计划通过证券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计划进行结算；计划其他证券交易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或相关机构负责结算。

（2）证券交易所证券资金结算

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 and 规定，该等规则 and 规定自动成为本条款约定的内容。

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登公司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结算业务规则 and 规定。

证券经纪机构代理计划财产与中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证券经纪机构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集合计划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业务无法完成，责任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

（二）非证券交易所交易资金清算与交收

场外资金汇划由集合计划托管人凭集合计划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效资金划拨指令和相关投资合同（如有）进行资金划拨。

（三）选择期货经纪机构及期货投资资金清算安排（如有）

计划投资于期货前，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选择为计划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期货经纪公司，并与其签订期货经纪合同。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期货公司可就计划参与期货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

计划投资于期货发生的资金交割清算由集合计划管理人选定的期货经纪公司负责办理，集合计划托管人对由于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制度和清算交割的需要而存放在期货经纪公司的资金不行使保管职责，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期货经纪协议或其他协议中约定由选定的期货经纪公司承担资金安全保管责任。

（四）无法按时清算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

对于任何原因发生的证券资金交收违约事件，相关各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保证其发送的资金划拨指令合法有效、指令签章与预留印鉴表面一致、指令要素正确且集合计划托管账户上有充足的资金。上述任一条件不满足时，集合计划托管人有权拒绝集合计划管理人发送的资金划拨指令，并视上述所有条件满足时间为指令送达时间。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发送资金划拨指令时应充分考虑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时间，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集合计划托管人不承担由于集合计划管理人指令合法有效性存在问题、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划款时间及其它非集合计划托管人原因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在计划财产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集合计划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管理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

（五）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定期对委托财产的证券账目、期货账目、实物券账目、交易记录进行核对。

1、交易记录的核对

集合计划管理人按【日】进行交易记录的核对。对资产委托人披露净值之前，必须保证披露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本委托财产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

2、资金账目的核对

资金账目按【日】核对。

3、证券账目的核对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每日】核对证券账目，确保双方账目相符。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每月月末】核对实物证券账目。

九、集合计划参与、退出的资金清算

（一）推广期参与

推广期的资金清算见本协议第五章第二节：集合计划成立时募集资金的验证和入账。

（二）存续期参与

每个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集合计划参与的确认由管理人指定的注册登机构负责办理。

集合计划存续期若开放参与业务的，管理人原则上每个工作日 14:00 前向托管人发送前一工作日与每个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有关的数据。

（三）退出

所有集合计划退出金额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划往注册登记机构指定账户。款项划出后计划托管人通知计划管理人，双方进行账务处理。

（四）集合计划现金分红

1、管理人将其决定的分红方案通知托管人。

2、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分红进行账务处理并核对后，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现金分红的划款指令，托管人应及时将资金划入管理人为集合计划在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开立的集合计划清算备付金账户。

3、管理人在下达指令时，应给托管人留出必需的划款时间。

4、拨付分红款时，如集合计划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托管人应按时拨付；因集合计划银行账户没有足够的资金，导致托管人不能按时拨付的，托管人不承担垫款义务，如系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五）其他

1、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有关约定，在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的时间、场所、方式、程序、价格、费用、收款或付款等各方面相互配合，积极履行各自的义务，保证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工作能够顺利进行。

2、集合计划份额登记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机构办理。

3、计划管理人应将委托人参与及退出数据通过双方约定的方式提供给托管人。管理人

应对传送的此类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十、资产净值估算与会计核算

（一）集合计划资产估值

管理人及托管人应当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估值。

（二）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

集合计划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托管人复核。用于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章后传真至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并传真给管理人。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如因管理人过错导致估值错误，由此给集合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责任，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三）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的处理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的处理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执行。

（四）集合计划的会计制度

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五）集合计划账册的建账和对账

1、集合计划账册的建账

集合计划会计核算责任由管理人承担，托管人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集合计划的全套账册。

2、凭证保管及核对

证券交易凭证由托管人和管理人分别保管并据此建账。

管理人与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账册每周核对一次。经对账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持双方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六）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财务报表的编制

集合计划财务报表由管理人编制，托管人复核。

2、报表复核

托管人在收到管理人编制的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后，进行独立的复核。核对无误后，在核

对过的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上加盖托管人和管理人业务公章，各留存一份。核对不符时，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共同查出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3、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1）季度报告，即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季度资产托管报告，应于每个季度结束后的 1 个月内完成，集合计划 成立不足 3 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集合计划终止当季，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季的季度报告。管理人、托管人应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 20 日内分别完成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季度资产托管报告，以邮件方式或其他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各自季度报告提供对方复核；管理人、托管人应在 5 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对方。

（2）年度报告，即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年度资产托管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完成，集合计划 成立不足 3 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集合计划终止当年，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年的年度报告。管理人、托管人应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80 日内分别完成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年度资产托管报告，以邮件方式或其他双方约定的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对方复核；管理人、托管人应在 30 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对方。

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由管理人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3）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产品终止当年，无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4）对账单

管理人收到委托人书面申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委托人提供对账单信息，对账单内容应包括集合计划产品特性，投资风险提示，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收益分配以及集合计划的差异性、风险等情况。

十一、投资监督

（一）托管人根据相应集合计划合同《投资监督事项表》的约定对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对于场内交易，资产托管人根据经核对的估值数据对管理人的场内交易进

行事后监督。对于场外交易，在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出投资划款指令之前，应向集合计划托管人提供与该项投资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协议正本（如为复印件需集合计划管理人与原件核对一致后加盖管理人公章）、集合计划管理人投资决策文件等；若集合计划管理人不能完整提供上述文件，集合计划托管人将暂缓执行指令直至集合计划管理人补齐所有文件；集合计划管理人有义务应集合计划托管人要求提供一切集合计划托管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书面说明、解释或承诺。

（二）托管人无投资责任，对任何集合计划的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其投资策略及决定）或其投资回报或由于产品设计缺陷或越权交易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托管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了投资监督义务的，不对管理人的行为承担任何补充或连带责任。托管人不会因为提供投资监督提示而承担任何因集合计划管理人违规投资所产生的有关责任，也没有义务去采取任何手段回应任何与投资监督提示有关的信息和报道。但如收到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书面指示，托管人将对投资监督提示所述的违规行为提供有关资料。

十二、集合计划收益分配

（一）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的依据

1、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是指将集合计划的可分配收益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向集合计划持有人进行分配。

2、收益分配应该符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关于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

（二）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于收益分配日前将其决定的收益分配方案提交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集合计划托管人应于收到收益分配方案后完成对收益分配方案的复核，并将复核意见书书面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对外予以通告；集合计划托管人有义务协助集合计划管理人披露及实施该收益分配方案。

2、集合计划收益分配依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分红通告进行。

3、计划管理人就收益分配向计划托管人发出的划款指令应当按照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十三、信息披露

托管人和管理人应按《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指导意见》、《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本协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集合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拟公开披露的信息在公开披露之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除依前述规定应予以披露的信息外，任何一方不得通过正式和非正式的途径向外披露任何其他信息。

按有关规定须经托管人复核的信息披露文件，由管理人起草、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

十四、集合计划费用

集合计划费用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计提和支付。托管人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费用有权拒绝支付。

十五、禁止行为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不得进行现行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禁止的任一行为；

（二）除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不得利用计划资产为自身和除集合计划委托人以外的任何第三人谋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经营过程中任何尚未按有关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对他人泄露，但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因司法、行政等机关要求对外提供，向所聘的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以及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集合计划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指令不得拖延和拒绝执行；

（五）除根据集合计划管理人指令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另有规定的，集合计划托管人不得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六）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六、违约责任和责任划分

（一）如果由于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

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由于双方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按过错程度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二）本协议当事人应保证向本协议另一方提供的数据、信息真实完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本协议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和数据不真实或不完整是由于另一方提供的数据或信息不真实、不完整等原因所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初始过错方承担。

（三）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违约行为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实际损害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管理人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方向和内容如实履行投资运作职责但集合计划资产却未能实现盈利的；

2、托管人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了托管职责，对于由此导致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

3、托管人对存放或存管在托管人以外的机构的集合计划资产以及交由证券经纪公司、期货经纪公司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期货保证金、合约等）及其收益，因该机构故意、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

4、托管人由于执行管理人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指令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5、管理人及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登记公司、证券经纪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等）发送的数据错误给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6、发生本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事项的。

7、委托人的债权人通过司法机关对集合计划资产采取强制措施，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当事人一方违约，另一方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力防止损失的扩大。

（五）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托管协议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六）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违约给本协议另一方当事人及其管理或托管的资产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如果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集合计划资产或集合计划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失，而另一方当事人（守约方）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集合计划资产或集合计划委托人承担了赔偿责任，赔偿了集合计划资产或集合计划委托人的损失，则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索，违约方应赔偿和补偿守约方由此发生的费用支出及由此遭受的损失。

（八）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公众通讯设备故障、互联网故障、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暂停

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非管理人或托管人造成的意外事件，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或虽发现错误但因前述原因无法及时更正的，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或集合计划委托人损失，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九）本协议所指损失均为直接损失。

十七、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二）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之间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可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托管协议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在北京，根据提交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对于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产生的争议，争议管辖应当以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合同约定为准。

（三）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之外，各方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协议的其他规定。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八、托管协议的效力和文本

（一）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自生效日起至第十九条第（二）款所述之情形发生时止。

（二）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持贰份，报监管机构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需多次报监管机构备案所需的协议文本，双方可以在副本上盖章，也可以另行出具正本。

十九、托管协议的修改、终止

（一）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

双方确认，管理人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公司形式、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其他

不对管理人有效存续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造成实质影响的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不构成本协议项下管理人的变更。在管理人发生上述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公司形式等涉及本协议内容的变更时，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管理人发出上述通知后，视为托管人、委托人就本协议拟变更的内容达成一致，托管人应配合管理人对本协议不一致的内容进行修改。

（二）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 1、双方协商确定终止本协议的；
- 2、任何一方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
- 3、发生《管理办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十、差错处理

（一）差错类型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若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注册登记机构或委托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并承担相关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委托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二）差错处理原则

1、本集合计划份的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当资产估值导致计划份额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不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

2、证券/期货经纪机构应于每个【交易日 21:00】前向管理人、托管人发送当日交易结算数据、对账单等估值所需材料，因证券/期货经纪机构未及时发送而导致估值差错时，管理人应协调证券/期货经纪机构解决；

3、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

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4、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5、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6、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7、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托管人应为集合计划的利益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管理人应为集合计划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除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8、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其他规定,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9、由于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10、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三) 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3、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说明；
- 4、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二十一、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当事人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协商办理。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若本协议约定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冲突，相关约定以《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为准。

（二）本协议双方就单只集合计划产品另行签署托管协议（或托管操作备忘录）的，以双方签署另行签署的托管协议（或托管操作备忘录）约定为准。

（三）定义：除本协议另有定义之外，词语在本协议中使用具有与在《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使用时相同的含义。

重要账户信息

管理费和业绩报酬收费账户

管理人账户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管理人账号：91160153400000014

管理人开户银行全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关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托管协议》签字页）

集合计划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王皓峰

签订日：2020年 5 月 24 日

集合计划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陈文义

签订日：2020年 5 月 24 日

附件 1:

管理人划款用户授权通知书（样本）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就贵司托管/外包、我司管理的所有产品，本机构在此授权下列划款用户/人员于产品成立日至清算完成日期间，代表本机构通过管理人服务平台或纸面签发划款指令、通知。

1、本机构下划款用户通过用户名、密码及手机验证登陆管理人服务平台后提交的指令，需经办人、复核人、审核人（如有）提交、复核、审核（如有），发送至贵司视为有效。

2、本机构下划款人员通过纸面提交的指令，需经办人、复核人、审核人（如有）同时签字或盖章，并加盖预留印鉴，且经指定邮箱，发送至贵司视为有效。

3、本机构划款用户/人员信息如下：

人员/用户名称	手机号	指定邮箱	经办/复核/审核类型

上述授权人员/用户名称、手机号/预留印鉴、指定邮箱等本机构划款用户/人员信息如有任何变动，本机构将向贵司发送更新后的授权通知原件，本授权通知即行作废，请贵司以最新授权通知原件为准审核划款指令。

本授权通知书自上述人员开通划款业务之日起生效。

(必盖)经办签章：

(必盖)预留印鉴（公司业务专用章或公司财务业务章或公章等）：

(必盖)复核签章：

(必盖)本机构（公章）：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必盖)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集合计划国泰君安划款指令（样本）

划款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 元 编号:

付款户名:	收款户名:
付款账号:	收款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用途及备注: (本指令收付款账户涉及本集合计划托管资金账户、证券资金账户、期货资金账户时, 托管人有权根据本指令及账户余额情况直接进行上述账户间的资金划拨, 以保证本指令的执行。)	经办人: 复核人: 预留业务印鉴盖章:
托管人签章处:	
收单	投资监督
清算经办	清算复核

附件 2:

【xxx】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报告（格式 1）

本计划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航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关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在托管 xxx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年 月 日至 月 日，计划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在【xxx】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计划费用开支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计划管理人所编制, 并经托管人复核的《【xxx】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年第 季度（或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净值表现、会计报表/告（若有）、投资组合报告、重大关联交易（若有）等信息真实、准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年 月 日

【xxx】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报告（格式2）

本计划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航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关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在托管【xxx】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年 月 日至 月 日，计划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在【xxx】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计划费用开支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由于市场波动等原因，个别工作日托管人发现【xxx】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个别监督指标不符合《托管协议》的约定，托管人及时通知了计划管理人，计划管理人根据规定进行了调整。

计划管理人所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的《【xxx】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年第 季度（或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净值表现、会计报表/告（若有）、投资组合报告、重大关联交易（若有）等信息真实、准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年 月 日

附件 3:

****成立（增资）划款通知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受托管理的下列****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划入该基金托管账户，请确认下表所有信息。

****全称		
募集账户（付款账户）	户 名	
	银 行	
	账 号	
托管账户（收款账户）	户 名	
	银 行	
	账 号	
付款日期		
付款金额（小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位为人民币元）		

（必填）联系人：

（必填）手机：

（必填）邮箱：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